

公開類	
年報	次年3月底前編報

編製機關	中西區公所(經建課)
表號	11243-01-01-3

臺南市中西區農耕土地面積

中華民國113年

單位：公頃

鄉鎮(市區)別	總計	耕作地					長期耕作地	長期休閒地
		合計	短期耕作地			短期休閒		
			小計	水稻	水稻以外之短期作			
總計	-	-	-	-	-	-	-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114年02月24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區農情調查結果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一式二份，一份自存、一份送會計室。

臺南市中西區農耕土地面積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所轄可供種植經濟生產農作物之土地，無論土地地目、是否適宜耕作或合法作為農業使用與否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期作之耕作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分耕作地、長期休閒地兩大類。耕作地分為短期耕作地、長期耕作地；短期耕作地再分為水稻、水稻以外之短期作、短期休閒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農耕土地指不論現況種植與否，可供栽培作物之土地，包括休耕地、短期休閒地及長期休閒地。

 - (一)耕作地：
 - 1.短期耕作地：含栽培水稻之耕地、水稻以外之短期作耕地(雜糧、蔬菜等)及短期休閒地。
 - 2.長期耕作地：指栽培長期果樹類等之耕地。
 - (二)長期休閒地：係指耕地長期荒蕪，未種植作物之土地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
 - (一)本區公所農情調查員運用繪妥之航測基本圖，經田間實地踏勘，紀錄各項農作物及長短期休閒地面積，以統計農耕土地各項面積。
 - (二)本區公所按基本圖地區別編製表冊，陳報本縣(市)政府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二份，一份自存、一份送會計室。